

合法使用舊有住宅

更正編定保權益

國土計畫於114年5月1日實施後，現存舊有住宅之農業用地將不再辦理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，若有符合下列條件土地，請儘速於113年12月31日前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。

申請人資格

土地所有權人



應附證明文件(任一)

- ①水電證明 ②稅捐 ③設籍或房屋謄本 ④建築執照或建物證明登記
- ⑤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
- ⑥其他證明文件經（縣）市政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



申請條件

非都市土地於下列日期前已有供住家使用之建物存在，且現況仍有建物（現況無建物須檢附建物因天災毀損證明文件）：

- ①1至12等則「田」地目之土地：62年12月24日
- ②鳳山區、岡山區、大寮區、路竹區、橋頭區：62年12月24日
- ③農地重劃區之土地：63年5月28日
- ④其他地區：65年6月1日

【原臺灣省政府66年3月22日府建四字第8233號函】



洽詢單位

岡山地政事務所	07-6212383轉401	路竹地政事務所	07-6971051轉401
仁武地政事務所	07-3720110轉401	旗山地政事務所	07-6612039轉301
美濃地政事務所	07-6819425轉300	鳳山地政事務所	07-7400111轉401
大寮地政事務所	07-7881801轉401	三民地政事務所	07-3326482轉201
新興地政事務所	07-3326482轉201	楠梓地政事務所	07-3326482轉201
前鎮地政事務所	07-3326482轉201	鹽埕地政事務所	07-3326482轉201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07-3368333轉2547

注意事項

- ① 1至12等則「田」地目之土地，尚須檢附62年12月24日以前之證明文件辦理。【原臺灣省政府66年3月22日府建四字第8233號函】
- ② 豬舍、牛舍、雞舍、菸樓等屬農業設施，不得更正為建築用地。【原臺灣省政府85年5月9日地四字第28828號函、市府農業局102年6月7日高市農務字第10231541000號函】
- ③ 供養殖或農業設施之用電證明，不得辦理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。【原臺灣省政府85年5月9日地四字第28828號函】
- ④ 「門牌編訂證明」、「地形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」等文件不宜作為更正編定之證明文件，僅可做為佐證資料。【內政部93年11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6144號函】
- ⑤ 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實地須有合法建物存在。【內政部92年9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83974號函】
- ⑥ 公告編定前已為「建」地目或變更為「建」地目者，不受92年9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83974號函實地須有合法建物存在之限制。【內政部101年5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0820號函】
- ⑦ 放領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興建之房舍，因屬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（農舍性質），不得更正為建築用地。【內政部101年7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1304號函】

